

#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射箭项目资格赛 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7年4月21日至26日在浙江省长兴县举行。

## 二、竞赛项目

### (一)男子反曲弓

- 1、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 2、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 (二)女子反曲弓

- 5、个人：70米轮赛(72支箭)
- 6、团体：70米轮赛(3×72支箭)
- 7、个人淘汰赛、决赛
- 8、团体淘汰赛、决赛

## 三、参加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规定的单位。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按总局规定执行。

##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

(五)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 五、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每单位可报教练员 2 人，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5 人。

(二)参赛人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承担。

(三)超编工作人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交纳竞赛经费等相关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射箭协会 2014 年审定公布的《射箭竞赛规则》(2014)。

(二)每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比赛结束后 2 天，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126.com，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箭中心射箭部。

## 七、录取名次

(一)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射箭项目决赛资格获得办法见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射箭竞赛规程》。

(二)在录取席位时如出现同环，则进行附加赛。

##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和纸质报名。在线报名网址为 <http://reg.archerysport.org.cn/> ,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在线报名的同时,请各参赛单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射运中心射箭部邮箱和承办单位邮箱,以便资格审核。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2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2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2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6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5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